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通信”）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上述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关于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超过 4%（含 4%），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国安通信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用途，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